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wgmine.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會視作撤回。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宜豐萬國」	指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女士

謝要林先生

劉志純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李鴻淵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祁楊先生

沈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下列事宜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iv) 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600,000,000 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 20% 之額外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約 120,000,000 港元（相等於 120,000,000 股股份）；
- (b) 於聯交所、或股份可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 10% 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約 60,000,000 港元（相等於 60,000,000 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及沈鵬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李國平先生、呂建中博士及祁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wgmin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會視作撤回。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之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wgmine.com)公佈。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預計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以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購回其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及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4. 購回之影響

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發佈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就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可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份	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	301,500,000	實益擁有人	50.25%
高明清先生 ⁽¹⁾	30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25%
林吟吟女士 ⁽²⁾	301,500,000	配偶權益	50.25%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148,500,000	實益擁有人	24.75%
高金珠女士 ⁽³⁾	148,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5%
王偉綿先生 ⁽⁴⁾	148,500,000	配偶權益	24.75%

附註：

- 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高明清先生控制的公司 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301,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被視為於高金珠女士控制的公司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48,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悉，高明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25%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3%。該項增長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因購回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現時無意(i)購回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及(ii)引起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情況。

6. 承諾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2.45	1.96
五月	2.55	1.97
六月	3.50	2.23
七月	2.75	1.55
八月	2.85	2.23
九月	2.93	2.42
十月	2.81	2.39
十一月	3.45	2.30
十二月	3.20	2.1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00	2.62
二月	2.80	2.10
三月	2.35	2.0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5	2.0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高明清先生，63歲，執行董事*經驗*

高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高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本集團的生產、業務發展及融資和投資活動)的管理及監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高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榮獲宜春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獲授全民創業標兵稱號。高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的表哥。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期三年，並會自動續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600,000元，並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收取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高先生於 301,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5%。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予披露。

高金珠女士，56 歲，執行董事

經驗

高女士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高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女士於採礦行業擁有約 15 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高女士修畢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高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期三年，並會自動續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 350,000 元，並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收取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高女士於 148,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75%。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高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高女士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予披露。

李國平先生，53 歲，非執行董事

經驗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市場推廣活動及擴大客戶網絡提供意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董事。李先生於跨境貿易方面擁有約 20 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高柏斯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李先生為高明清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表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期三年，並會自動續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 200,000 元，並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收取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予披露。

呂建中博士，54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呂博士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公司高層管理方面擁有約 15 年經驗。彼現為北京博然思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止在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8））、金鷹企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及亞太森博（山東）漿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呂博士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止在 BHP Billiton Limited 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LT）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HP）上市的國際資源公司。呂博士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止為聯合國專家。呂博士為澳洲管理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彼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呂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巴黎中央理工學院（Ecole Centrale Paris）授予技術創新工程研究生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授予哲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呂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期三年，並會自動續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 150,000 元，並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收取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呂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呂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呂博士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予披露。

祁楊先生，48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祁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集團」)，曾擔任其法律事務部部長，該公司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6)，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撤銷上市地位)的母公司。彼現為湖南有色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其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亦一直為湖南有色的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頒授「省屬監管企業法律事務工作先進個人」稱號。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以經濟法研究生身份畢業於湖南大學。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期三年，並會自動續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150,000元，並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收取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祁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3分；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高明清先生；
 - (ii) 高金珠女士；
 - (iii) 李國平先生；
 - (iv) 呂建中博士；及
 - (v) 祁楊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自本公司根據因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上述會議將會延遲。本公司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以得悉替代會議安排細節。倘本公司股東對替代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2803 7711聯絡本公司。
6. 上述會議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
7. 本公司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上述會議，倘彼等選擇出席上述會議，務須小心謹慎。